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北京大學日刊

每本實價大洋四角八分 外埠另加郵費五分
發售處蘇州瑪璃經房 南京商務印書館 本校商社

第三百五十四號

編輯部 北京後門國立北京大學內
經理部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資及告白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三角派送三角五分外省四角以分郵票不收廣告用四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算封面中縫加倍

……四月二十七日……講員……部會場……候五月四日照常講演
我國人之……經濟……北京高等……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第一次

文理兩科教授會主任辦公時間表

學科	主任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數學							
物理	何育杰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下午二時在文科學長室會議
化學	俞同奎	十二至一	八半至九	三至四	八半至九	十二至一	
哲學	陳大齊	十二至半	二半至三	十二至半	二半至三	二半至三	
中國文學	沈尹默	十半至十一	一半至二	一半至二	一半至二	十一半至十二	
英文	胡適	十一半至十二	九半至十	八半至九	八半至九	八半至九	
法文	賀之才	十一至十二	三半至四	十一至十二	四半至五	十一至十二	
德文	顧兆熊						

北京大學音樂研究會舉行

音樂演奏大會預告

陽歷四月十九日下午七時半。在米市大街青年會。

三春佳麗，樂事賞心。同人不敏，謹於課餘之暇，作音樂之會。藉聲律之和諧，增都人之悅豫。本會會員以外，尚邀請中西之名士淑媛，演奏古今之聲樂器樂。如此盛會，昔未曾有。幽閒審美之士女，其亦惠然來臨乎。

券價大洋五角。每券限定一人，童僕另購，

售券處 北京大學號房 青年會

音樂研究會啟事

（一）本會現備（演奏大會）入場券一百五十張分存文科法科出版部及本會事務所專為優待同學起見按價七折如非本校學生請向各科號房購票此啟

（二）現議定十九日在青年會開會之時一概憑券入場凡係本會會員請於星期四五兩日下午四之六時來會向值日員領取入場券一紙近因會務紛繁過期恕不發給此啟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體育會南組總幹事李長驥函請辭職應即照准以次多數彭萬泉接充此布

蔡校長致學餘俱樂部諸職員函

學餘俱樂部諸職員公鑒爲本部重要問題定於今日午後三時在本部開職員會屆期務請涖會此訂並祝
公綏
蔡元培敬啟

理科教務處告白

(1)預科三年級各班化學實習上課之際如教員須講演時甲班可上工科第一教室乙丙班仍上理科第八教室

(2)預科二年級甲班金教員訂自下週始補講數學兩星期所定時間列後

星期二日午後二至三時
星期三日午後二至三時
星期四日午後一至二時

法科布告

▲法預科學生三月分請假曠課表

姓名	請假	曠課	姓名	請假	曠課
熙清		三	李良驥	三	二
袁紹祖		二	黃亮綸	九	三
張祜	一	一	張思銘	九	三
袁雲翔		一	趙[illegible]陵		一
陳燮卿（喪假）	五八		許[illegible]行		一
陳紀		二	許瀚	一	一

廖德珍	九	一	李樹鈱	一	
馬應桐	五	三	陳沙	八	四
梁廷獻		二	李沐恩	一七	二
吳益泰	二	一	田景振	三	
郭樹柱	一		李芳田	一二	二
彭鈞		一	韓增輝	二	二
廖肇維	一	三	樂珩	一	二
高照臨	一	一	林飛熊	一四	五
許文國	二	二	潘恩垣	一	二
高占春	四		鈕家洛 病假二四	三十	二
吳殿樞	一		趙慶凱	四	
曾同春	二		魏綸	四	二
孫明鑑	四	三	蘇欣		二
常焜彝	八	三	王鍾璽	四	
曹宗周		二	姜景華	九	
周顯政		二	孟自成	一五	
徐希稱	二一	一二	郭金銓	四〇	三
李廣勛 病	二八	七	馬成功		三
汪信臣	三	六	梁輝堂		三
汪義崇		二	曹春齡		一
王朝綱	一三	二	馮炌	四	一
史鑑年	十一	三	于道平	二	一
朱忠存	十四	五	孫克勤	二六	一
翁玉麟	一	二	章龢胎	十	
卞敬廉 病	四七	一三	劉樹藩	八	

黎國材	三	一	趙瑜		二
馬伯成 病	四	六	吳迪昇		三
李增澤		二	李德普	二	
呂瑞麟	十一	一	周寶鈞	八	
劉奇峯	四		吳道晨	二	
石景賢	九	二	陳瑜 病	六二	七
馮屺 病	二一	四	吳林燕	十一	二
沈瑞驄	三二	五〇	光秉謬	十	
杜杢	七	六	吳遵明	二	
傅世㷆	五	二	張彛松	五〇	二
鄭汝翰	六五	七	徐家鈺		一
王登雲	一二		郭鴻遠	十	
范復誠		二	邊振聲	一	
范復先		二	金振聲	二	
趙潤浦		三	蔣之洵	五	二
趙毓藻		二	趙廷光	二七	八
繆清釗		二	劉克儁	四	
林紹文	一二	二	閻在田	一	
王嘉銘	六	三	洪承德	三	二
佘宗鈺	五		鍾瑛	四	二
李復昌		一	曾靖聖	七九	二
趙銘西		三	龐葆蔭	一三	二
齊樹芸	一		龐毓中	三	二
薛祚鴻	三		丁鑒青	四	二
繆崇赫 病	一九	三	王覲光	一三	三
徐望之	一		倪品眞	一	

姜守樸		二	黃吳章	二	三
宋澤	二	三	顧兆鴻	一三	二
喬長洋	一		余在泗	一	二
陳履森		一	傅承瀚	一	三
施鈞祿	一		李鏡韜	四	五
張希潔	一	二	任文彬	二	
盧祥桂	一		薛允康	一	二
溫良儒	三		劉熾昌		一
唐綬	四		龍文	一	
籥連波		一	何恩樞	三	二
陳聲樹	二		朱謙之	五	四
倪汝明	一		徐其湘	二	三
歐昌齡	二一	四	馬恒武	四	二
周家鑫	一五	四	楊天祿 喪	五一	
籥文熙	一	二	吳大同	五	二
李邦鎮	一	二	鍾勁柏	五	
李春芳	四	一	徐秉義	一	
吳瀚	一	二	蔡時椿	二	二
李賓	一		麥應昌	一二	一
籥洪恩		二	趙春霖		三
陳應賓	四〇	五	舒其釗	一	三
左祖珂	七	二	汪康民	一九	
陳汝昌	十一	一	何如鑑	五	
孫世昌	一		趙宗企		一
余文銑	十二	三	吳洵 病假十四	一二	八
儲鴻慈 內病假二七	三〇	二	李樹勛	九	

高鵬謙 內病假二五	二六	三	許瑞鋆	五	二
倪汝黻	四	六	呂傳周	一五	
裘乃徵	四		王鼎成	一	
鄺鴻達	一三	一	趙永銘	七	三
鄒延芳	三		楊作霖	一	三
陳[illegible]瀚	六	三	申保三	一	
馬丕漢	五		賈桂林	三	
陳慶餘	三	二	齊福地	一	三
陳應築	二	二	楊俊	一七	二
陳國禮	六	三	章超	六	三
羅宗孟	七	二	陳寶華	四	一
吳肇民	七	二	郭鳴藩	八	二
顧廷琮 病假六	五	二	鄒[illegible]高		一
袁印藩	二四	九	劉瑞樵	三〇	一六
彭宗庭	六		袁澤	六	二
陳懷棻	三六	二	尹懷珍	三〇	三二
張孝先	三		孫九祿	十二	三
王宗傚	三		田夢山 病	五五	
謝祥徐	三	二	劉元功	一	
龐蔭璞	一九	一	賀文新 病假二十	五四	二
劉善授	九	二	榮冠球		二
王炳璽	四		王緒	三	
郭定榮	六		王[illegible]東	二	
季[illegible]良	三		趙鴻勳	三	
陳全孫		二	陳政		二

◉國史編纂處徵書廣告 民國建始於今八載凡舉治亂興衰之迹修史者亟欲及時蒐輯以備參證本處成立以來對於徵集事宜迭經積極進行現由各省徵集員暨京外各機關送到[illegible]

◉教育公報廣告 本報分論命令法規公牘報告紀載譯述附錄及專件講演各門爲公布教告機[illegible]

要開示經本處核定有用與否再請將原書掛號寄下俟核定時即行選其書價到時仍由本處寄
收證換還件日取回以昭詳慎　一凡有願以善價出售者亦由售賣人先將原書大旨提要開示由本
處核定當購與否再請寄示書頭價目以便核辦所有來件請逕寄北國京編處纂史大

七角如由本報寄送本京每冊另加郵費一分半外省每冊另加三分惟新疆每冊加九分（以前各年仍照舊價發售）

張强	三	四	羅榮	十	七
史明	一	四	向景	七	三
田從祿	一	二	胡如仁	一	二
王廷襄	一	一	章遠适	二	二
張春恩		一	佟粟田	十四	二
蔣洞同	四一	八	萬壽堃	二	五
歐陽淑	五	一	張輔銓	七	
陳橋孫	五	三	陳顧遠	三	

（未完）

圖書館登錄室第三部布告

本館茲承

宋春舫先生惠贈

Schillers Werke　四冊

卓宏謀先生惠贈

自著中西曆年表　一冊

中國歷史世系圖攷　四幅

特此聲謝

編譯處啓事

胡適之先生所著「中國哲學史大綱」續到數十冊已送交出版部特此通告

物理學教授會布告

下學年習本科 General Physics「即舊物理門一年級物理」者須自行預先定購下列各書

W, Watson, A Pex-book of Physics. Longman and Co.

A. Schuster and C, H. Lees. An Intermediate Course of Practical Physics Macmillan) and Co.

體育會排球部啓事

唐山路礦學校擬於十八日到本校比賽排球　同學諸君中能手請於今日下午四至六時赴文科球場練習俾得選揀賽員爲盼　十六日

辯論會籌備處通告

本會現已籌備就緒茲定於月之十九日（即星期六日）下午三時在法科第三教室開成立大會討論章程選舉職員並請教員演說凡既報名諸君屆時務請蒞會爲幸又　同學中有欲加入本會者請於本星期內至法科雄辯會舊址報名可也

畢業同學錄籌備處啓事

本科最高年級各同學均鑒本屆畢業同學錄叠經各級長主張速辦表格等件早已分發原定四月十五日收齊表格照相及銅板現未繳者尚屬多數特展期至本月二十五日務希諸君將已有之照片及銅版從速繳於本級級長其未有照片者亦望趕早到同生或容光兩館照就賜下此外編輯印刷需時尚多豫計此錄當於暑假前出板收件期已不能再緩矣用費等項容後再布此頌公安

本校瑣聞

▲司法官嚴定免試資格　本校頃接教育部轉來司法部咨、謂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嗣後非有畢業成績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不得函送會審議云云。

▲浙江同鄉會通告第一號　茲定於四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八時、假理科大講堂開北京大學浙江同鄉會成立大會、屆時務請諸同鄉撥冗蒞會、至盼至幸。

▲徐長吉請休學已准　法預科一年級乙班學生徐長吉因病函請休學一節、本校業予照准。

▲金鍊不能免法官攷試　本校前送畢業生金鍊於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現得教育部轉來司法部函、謂該生成績　數在八十五分以下、應毋庸送會審議、已將所有試卷及論文等件送還矣。

雜錄

注意之研究（續）

文科哲學門吳繼奎

（六）引起注意之條件

吾人之注意、無論爲有意、抑爲無意、爲內部、抑爲外界、要皆爲刺戟之結果。此等刺戟、即吾人引起注意之條件。茲詳述如左、並舉例以明之。

（一）强度　吾人對於同一種類之刺戟、其

強者之引起注意、較弱者爲易。例如月在晝間則難見、在夜間則易見者、以晝間有比月更強之日光、而夜間則無也。

(2)大小　即面積大者之刺戟、引起吾人之注意、較面積小者爲易。例如大山之引起注意、較小山爲易、喬木之引起注意、較灌木爲易者是。

(3)運動　同一物也、靜止則難察、而運動則易見。例如吾人於目前靜止之蠅、則若未見。倘該蠅或驟然飛行、則即感知者是。又貓見轉動之球、即爲追逐之者亦然。

(3)變化　凡吾人注意於一定事物者、不外對一定事物、而由他之事物以爲辨別之意識而已。若事物始終一致、毫無變化時、則於一定事物、自無從由他之事物、以爲辨別而注意之也。故注意、由於有辨別、而辨別由於刺戟之變化、有斷然者。例如甲之刺戟相續無間、抑或乙之刺戟相續無間、皆未易引起注意。若於甲之刺戟後、繼以乙之刺戟時。則吾人對於乙、可由甲以爲辨別而注意之者是。

(4)對比　刺戟之強弱大小、或相等、或較遜、但能與同列之刺戟、外貌迥異、使人有意外之感者、亦易引起人之注意。例如衆長之中、雜以侏儒、衆白之中、雜以黑人、則人未有不於侏儒黑人處特別加意焉。

(6)興味　各人之性質不同則所感有興味之物、自不得不異。雖然、當其所感有興味之物、即易惹起注意、則無人不同也。例如好酒之人、隔室聞酒香即爲之心奪、嗜樂之人、隱約聞樂作、即爲之神往者、皆興味作用也。

(5)新奇　吾人體內組織、常帶一種慣性。漸染既熟、即此慣性已成之日、苟欲更生活動、勢非有勝此慣性之特別勢力、不足以引起注意。於是新奇尚矣。蓋吾人日常習見之物、其喚起注意之功用極弱。愈新而愈奇者、其引人之注意亦愈易也。如殺人奇案、人莫不留意而察之、神鬼奇談、人莫不屬耳而聽之者是也。俗云、這山望見他山高、又云見異思遷者、無非爲新奇之觀念所克服也。　（未完）

青年健康論第一編（續）

白雄遠先生著

第十六節　神經衰弱不在於勸學之過度而在於濫用腦筋之過度

世人多以神經衰弱、爲勸學過度所致。吾謂爲是說者、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夫人果按上課之時間而聽講、依一定之時間而休養、雖到自習時稍加以過度之研究、亦決不致神經衰弱。日本醫學博士吳秀三氏亦言、以勸學而致神經衰弱者、斷未之有。然其所以致神經衰弱之故、果何在乎、曰、在乎濫用腦筋之過度。今舉其數端於左。

(1)下堂之後、應休息腦筋之時、而流覽小說或報紙。

(2)用膳之時、且食而且思索書籍或縈思他事。

(3)食甫畢、輒翻閱雜誌。

(4)飲食無節、害於消化器、而及於神經。

(5)以不合理之方法、研索艱深之問題。

(6)就寢之後、仍雜念妄想不已、徒耗腦力。

(7)睡眠不足、繼續勉學。

(8)事已過而仍縈繞往來於腦際。

(9)事未來而日夜預先思慮恐怖。

(10)過於安逸、不知運動、致使滯積腹中之血液、不能移行於四肢。　（未完）

油業概論　上篇（續）

戴濟先生述

漆液着空氣則起硬化。若除去其水分及有機淡化物、則不起硬化。通常硬化約須十小時。若加甘油少量、則僅須二小時。加豆之煮汁、則僅須四小時。

左表載漆液乾燥率與水氣及溫度之關係。

10°-30°C（饒有濕氣）	爲漆液乾燥最適當之狀況
50°C	乾燥甚遲
70°-80°C	則乾燥全失
100°C	4-5小時可乾
150°C	30分以內可乾
180°C	10分以內可乾

假漆分二種、曰揮發假漆、曰油脂假漆。

諺謠選

文科教授劉復編訂

（二一九）　席文燦君來稿

小學生、上學堂。讀詩書、念文章。紅旂插到咱門上、你看排場不排場。

此亦通行於河南。排場、榮耀也。

北京大學日刊附張

取樹脂五份、以酒精或松節油七份溶解之、即得揮發假漆。塗于器面、則溶劑揮發散去、而樹脂附麗器面成護膜。

油脂假漆之原料凡三、(一)油料、(二)樹脂、(三)稀薄劑、其製造手續凡四、(一)熔脂、(二)煉油、(三)拌和、(四)對稀。

左表載原料之分配

用別	原料 樹脂	桐油（豆油）(在260°C煎煮尚未冷却者)	稀薄劑(松節油)
家具	100磅	10–15 加侖 (每加侖約中國六升)	25 加侖
內屋	100磅	15–20 加侖	28 加侖
外舍	100磅	25–30 加侖	32 加侖

法用銅鍋熔樹脂、加入熱油、繼續加熱拌勻。取出少量、放冷、成透明體者、則爲勻稱之證。然後將全體冷至百八十度、對稀即得。

製造塗液之機械最要者爲拌和器及研磨機、其原料爲生桐油。(或三份桐油一份豆油)或草麻子油、乾料顏料、及稀薄劑。

乾料之製法　生桐油三十五分、密陀僧十五分、樹脂七分、錳四分、同煎至取出少量放冷凝結顯脆性爲度。然後將全體放冷至攝氏百二十度、加松節油或煤油二百份對稀即得。

稀薄劑之製法　生桐油三十份、熟桐油二十份、乾料七份、松節油或煤油三份、拌勻。

白色塗液製法舉要。(他色倣此)

以生桐油百十六份入拌和器、徐加白鉛粉及鋅白各二百五十份、拌勻、入研磨機。研細後取出少量、試塗玻璃片上、至全體勻稱不顯塊粒爲度。再行移入拌和器、加稀薄劑三百份、拌勻、裝桶即商品。

(上編完)

爲之、亦有全用石砌成者。如明陵墓道前之五柱六牌樓是也。中國之牌樓、日本之鳥銳、Tori 其制相似、其源則皆出於印度人之 Toran 北京建築物之最莊嚴而有趣者、爲天壇。地在皇城之南、圍牆三里餘、內植松柏、蟠屈高聳、鬱翠蔚然。牛之充犧牲者、亦牧其中。且有各種圍地、界以垣柵、飼豬羊鹿兎等獸、備祭祀之用。又遵古理而建神廚。凡磨房、宰牲亭、井亭、儲料房、泡料房、草木房、釀酒室、等、皆附屬之。祭上帝之禮物、爲玉寶衣服酒穀等物。與祭太廟時所陳設者相類。祭時必以皇帝之先人靈位配享日月星辰風雨雲雷等神則配祭其下。所用玉、體圓而徑尺。中穿方孔。其色蒼狀如古時矛首、青帛麻布各十二卷、皆焚之。若壇下席上綠瓷盆中所盛之穀核、則精美豐富、難枚舉矣。

三十圖所示者爲天壇。案天壇亦名圜丘 乃中國宗教建築物中之最尊貴者。壇共三成。周圍欄板及柱、皆青白石爲之。案大淸會典圜丘舊依明制。欄板柱青石琉璃、乾隆時乃改用艾葉青石 四出陛各九級。壇之上成徑九丈、取九數。二成徑十有五丈、取五數。三成徑二十一丈、取三七之數。上成爲一九。

中國美術

第一册　二十九

(英國布希爾著)　戴嶽譯

二成爲三五。三成爲三七。以全一三五七九天數、且合九丈、十五丈、二十一丈、共成四十五丈以符九五之義。至壇面數、皆用九重遞加環砌。上成自一九起、至九九。二成自九十至百六十二。三成自百七十一、至二百四十三。其他四周欄柱、以及一切裝置物、亦無不與九數相合。祭時天子親詣起於壇前、且迴繞壇丘三周。初上層、次中層、後壇基。以取建中立極法天施政之義。每歲冬至之晨、爲舉行祭禮之時。祭之前一日、天子坐鑾輿駕白象、詣壇中省牲。是夜宿于壇中齋宮。其上帝神牌、平時則奉安龍亭內。亭在壇後、圓頂而青瓦、即三十一圖之右角所示者是也。壇之東南爲燎爐亭、距壇址約一箭之遙。上覆綠瓦、高九尺、陛三級、綠石砌成。內陳鐵爐、爲燔 之用。其絹布等物、則焚於他八爐中。一帝崩、則增加一爐。祈禱文之書于帛者、由天子薦呈神牌後、亦焚於爐中。

天壇之北爲祈穀壇。壇三成、亦用青白石鋪甃。與圜丘之制相彷彿、惟規模略小。後建小亭一座、如三十二圖所示。亭圓頂而三覆。檐上青瓦、中黃瓦、上綠瓦。日光映之、霞光

托爾斯泰傳

張邦銘 鄭陽和 同譯

六十二

不許轉載 北京大學日刊

最大之惡物。竭其靈魂之力、求自解脫、幷解脫他人。欲使死後永不再生於世、盡
絕生之根株。印度諸哲所見、悉與之同。
然則人生之問題、其直接答語、人類所欲得者、可知已。
「軀殼之生活、惡物也、僞物也。故毀壞軀殼之生活爲福利、吾人當希求之。」此
蘇格拉底之言也。
「生者、不當有之物也、惡物也。其唯一之善、只在其一徑向空無而去。」此叔本
華之言也。
「凡世間愚、智、貧、富、憂、樂、莫非虛空、死後無有存者、誠無謂也。」此梭羅門之說
也。
「明知勞病老死之不免、而猶生活於人間、此不可能之事也。吾人當求自脫夫
生、使生之一物、永不再見。」此釋迦牟尼之說也。
以上諸說、凡類於諸大賢之千萬哲人、皆嘗言之、思之、覺之、而吾亦已思之覺之
矣。
人不能自欺也。萬事都空。不投胎入世者爲最樂。死勝於生。人不可不逃生。
於是吾放眼觀吾全類之人之生活、見其對付此問題、不出四法。
一曰盲昧法。行此法者、皆不解人生疑問中之意義。以婦人爲最多、青年及愚夫
亦不少。吾既解人生疑問之意義矣、即不能仍閉吾目。
二曰快樂法。梭羅門嘗言曰、「是故吾主張快樂、因人在太陽之下、除飲食快樂
以外、無善法也。」吾輩上流社會中人之生活、多數遵用此法。其境遇本來樂利
多而苦難少。其秉賦又頑鈍異常、不知其境地之特偶、僅係偶然之事。梭羅門之
千妻千宮、不能人人有之。一人千妻、必有千人無妻。我樂一宮、必費千人之血汗。
今日我幸爲梭羅門、明日即可不幸爲梭羅門之奴隸。此等人思想遲鈍、故不感
釋迦牟尼心之所不安、不知老、病、死之不免。不知今日或明日、我之快樂皆可毀
滅。吾不能效此等人、吾無彼等之昏頑不靈也、吾亦不能故作頑鈍。

讀書續記

二十三

不許轉載 北京大學日刊

三昧。司馬子長亦以是擅美。檀弓此記。正是善寫行動者。如容齋所稱今之爲文者云
云。意味索然。即以於事之神不能傳也。近世侯朝宗爲司徒公左寧南等傳郭老僕墓
誌銘。魯通甫爲關忠節傳。皆差能寫其神旨。然摹擬史記太甚。則又有喪我之失。
容齋三筆十四云。官會子之行。始於紹興三十年。錢端禮爲戶部侍郎。委徽州創樣撩
造紙十五萬。逐幅皆不翦裁。初以分給朝士俸。而於市肆要鬧處置五場。輸錢收換。
每一千別輸錢十。以爲吏卒用。商賈入納外郡綱運。悉同見錢。紓欠數陪償及腳乘之
費。公私便之。既而印造益多。而實錢寖少。至於十而損一。未及十年。不勝其弊。壽皇念
其弗便。出內庫銀二百萬兩。售於市。以錢易楮。焚棄之。僅解一時之急。時乾道三年也。
淳熙十二年。邁自婺召還。見臨安人揭小帖。以七百五十錢兌一楮。因入對言之。喜其
復行。天語云。此事惟卿知。朕以會子之故。幾乎十年睡不著。然是後弊又生。戶僞造
者所在有之。及其敗獲。又未嘗正治其誅。故行用愈輕。迨慶元乙卯。多換六百二十。朝
廷以爲憂。詔江浙諸道必以七百七十錢買楮弊一道。此意固善。而不深思用錢易紙。
非有微利。誰肯爲之。因記崇寧四年有旨。在京市戶市商人交子。凡一千許損至九百
五十。外路九百七十。得貿鬻如法。毋得輒損。願增價者聽。蓋有所縮。則可通行。此理
固易曉也。案、子如今紙幣。所見大明寶鈔。往往邊幅不經裁。蓋仍舊法也。所謂置
五場。見錢收換。即今鈔票兌。所謂欠數賠償。疑即折扣及貼水也。所謂腳乘。即滙
費耳。所謂臨安揭小帖者。如今懸行情者也。觀其所記官會折閱如慶元時每千換六
百二十。則六二折矣。諸道以七百七十收之。蓋加市之一五。今京師中國交通兩銀行
紙幣。折閱甚時。乃至十而損五有奇。政府猶漠然視之。明知奸商因緣爲利。而不能正
其罪。蓋大商即大官。投鼠不能不忌器。而縮財長吏乃以無損於細民自文。尙何言哉。
讀此有慨而記之。
容齋五筆十記衛宣公二子一條。最有裨於經義。其言云。宣公以魯隱四年十二月立。
至桓公十二年十一月卒。凡有十九年。姑以即位之始。成蒸。而伋子即以次年生。
勢須十五歲而行娶。既　而奪之。又生壽朔。朔已能同母譖兄。壽又能代爲使者以越